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
「EPC 協議」	指	光伏電站EPC協議及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的統稱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光伏電站EPC協議」	指	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建設就小壕兔項目併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EPC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上海電力建設與山東萬海就位於山東省壽光市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EPC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電力建設」	指	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電力安裝」	指	上海電力安裝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	指	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安裝就變電站項目及輸電工程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EPC協議
「變電站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的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項目
「輸電工程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

釋 義

「小壕兔項目」	指	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2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港元與人民幣金額外換算為人民幣1元兌1.218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意味港元可按該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李港衛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之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以下EPC協議：

- (i) 光伏電站EPC協議；及
- (ii)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

此外，於過去十二個月與上海電力安裝之控股公司上海電力建設訂立以下協議：

(i) 過往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EPC協議

A. 光伏電站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榆林隆源

承包人： 上海電力建設

(iii) 標的事宜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建設為承包人，以為小壕兔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首次發電併網，而12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200兆瓦全發電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施工工作及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將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獲得。上海電力建設亦將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項目用地相關許可證，及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對申請價格補貼的審批。

(iv) 代價基準

光伏電站EPC協議項下服務之最高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47,980,000元(相當於約1,521,162,822港元)。最終代價可於與榆林隆源諮詢後根據若干因素予以下調，例如原材料成本、施工計劃和項目設計的變動。訂約雙方已協定光伏電站EPC協議項下服務之最高代

董事會函件

價。預期上海電力建設將確保合約開支將低於估計最高金額。光伏電站EPC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之事先釐定定價政策及標準合約條款磋商投標過程後獲得。本公司將於代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時遵守有關刊登公告的上市規則規定。

光伏電站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光伏電站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於取得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位於陝西的其他項目成本及其他因素，例如(i)天氣；及(ii)運輸、工資、原材料及機械的不斷波動的成本。本公司亦已計及陝西在十一月之惡劣天氣狀況，有關天氣狀況將影響建設工程的進度。因此，需要就建設工程委聘更多工人，令總成本增加。

(v) 付款條款

榆林隆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建設支付光伏電站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1,89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二期	最高達到已調整總代價金額 95% (經扣除首期)	小壕兔項目全容量併網成功 進行後十二個月，惟須取得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項目發 出有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價 格補貼的批文
第三期	已調整總代價金額5%	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 日期後十二個月保修期到期 後15日，惟並無有關務質量 及施工工作的問題或任何問 題已獲補償

B.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榆林隆源

承包人： 上海電力安裝

(iii) 標的事宜

變電站項目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安裝為承包人，以為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技術及設計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發電站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輸電工程項目

榆林隆源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安裝為承包人，以為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為工程及施工工作提供管理及監理服務。相關的工作將於榆林隆源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輸電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圓滿完成。

(iv) 代價基準

變電站項目服務之最高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79,178,000元(相當於218,400,064港元)。最終代價可於與榆林隆源諮詢後根據如原材料成本等多項因素予以下調。

輸電工程項目服務之最高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83,500港元)。最終代價可於與榆林隆源諮詢後根據施工項目最終設計予以下調。

董事會函件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的總代價估計人民幣194,178,000元(相當於約236,683,564港元)。訂約雙方已協定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之最高總代價。預期上海電力安裝將確保合約開支將低於估計最高金額。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之事先釐定定價政策及標準合約條款磋商投標過程後獲得。本公司將於代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時遵守有關刊登公告的上市規則規定。

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於取得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位於陝西的其他項目成本及其他因素，例如(i)天氣；及(ii)運輸、工資、原材料及機械的不斷波動的成本。本公司亦已計及陝西在十一月之惡劣天氣狀況，有關天氣狀況將影響建設工程的進度。因此，需要就建設工程委聘更多工人，令總成本增加。

(v) 付款條款

榆林隆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安裝支付變電站及輸電項目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170,64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第二期	最高達到已調整總代價金額 95%(經扣除首期)	小壕兔項目全容量併網成功 進行後十二個月，惟須取得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項目發 出有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申 請價格補貼的批文
第三期	已調整總代價金額5%	於工程完成後十二個月保修 期到期後10日，惟並無有關 服務質量及施工工作的問題 或任何問題已獲補償

2. 過往協議

A.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山東萬海

承包人： 上海電力建設

(iii) 標的事宜

山東萬海同意委聘上海電力建設為承包人，就山東省壽光市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工作已展開，預計施工工作及發電站併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預期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將於併網日期後三個月後獲得。

(iv) 代價基準

過往協議之服務最高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40,007,500元(相當於約292,545,142港元)。最終代價可於與山東萬海諮詢後根據若干因素予以下調，例如原材料成本、施工計劃和項目設計的變動。訂約雙方已協定過往協議之最高代價。預期上海電力建設將確保合約開支將低於估計最高金額。過往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之事先釐定定價政策及標準合約條款磋商投標過程後獲得。本公司將於代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時遵守有關刊登公告的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於取得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位於山東的其他項目成本及其他因素，例如(i)天氣；及(ii)運輸、工資、原材料及機械的不斷波動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v) 付款條款

山東萬海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力建設支付過往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10%	於簽署過往協議時
第二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30%	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
第三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55%	於發電站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三個月內
第四期	總代價未償付金額 5%	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發出日期後十二個月保修期到期，惟並無有關服務質量及施工工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償

3.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的財務影響

基於目前的事實及狀況，估計本集團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 1,682,165,500 元（相等於約 2,050,391,528 港元）的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構成本集團按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解決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的該等資本承擔時將招致現金流出。

董事並不預期訂立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EPC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電力建設

上海電力建設主要從事海外及本地電力、工業、市區及道路工程、施工、安裝及合約工程；建築機械設計；設備及材料營銷；非標準部件加工；自行開發產品、原材料及技術進出口；建築項目投標；技術顧問、轉讓、測識及維護；僱員培訓；發電站設備生產及運輸；以及海外技術合作。

上海電力安裝

上海電力安裝主要從事電機工程；機電設備安裝；環境工程；管道施工；鍋爐安裝及維修；起重機安裝及維修；建築工程；腳手架施工及安裝；海外電力安裝及國際投標本地工程之工程合約服務；設備及材料出口及就上述活動派遣勞工；以及施工及安裝工程之品質測試。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過往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訂立的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為於 EPC 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 (EPC 協議訂立日期包括在內) 訂立，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根據上市規則 14.22 條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 (總計而言)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訂立 EPC 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電力建設及上海電力安裝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為其關連人士。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傑泰環球 (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 8,640,000,000 股普通股或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 62.28% 之控股股東) 已就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股東批准的規定已被視為達成，故毋須為批准主要交易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至143)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72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有抵押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 擔保 千港元	非擔保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402,177	1,930,227	—	3,332,404
其他貸款	—	—	1,204,723	1,204,723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43,807	—	—	43,807
可換股債券	—	—	814,632	814,632
	<u>1,445,984</u>	<u>1,930,227</u>	<u>2,019,355</u>	<u>5,395,566</u>
流動				
銀行借款	1,239,218	870,936	1,256,801	3,366,955
融資租賃承擔	49,245	—	—	49,245
股東貸款	—	—	20,000	20,000
應付債券	—	433,751	—	433,75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882,297	882,297
	<u>1,288,463</u>	<u>1,304,687</u>	<u>2,159,098</u>	<u>4,752,248</u>
	<u>2,734,447</u>	<u>3,234,914</u>	<u>4,178,453</u>	<u>10,147,814</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為2,280,235,000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證(10至50年不等)，總賬面淨值約為7,55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47,469,000港元；(iv)有限至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借款的擔保；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38,863,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由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抵押。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或按原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最後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集團的應付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面值分別為153,183,000港元及290,150,000港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應付貸款按年利率6.7%計息。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總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533,540,000港元。因此，原有合約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一年之後的總貸款146,591,000港元於該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本集團計劃有需要時向有關附屬公司注資額外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率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契約規定可在寬限期滿前補救。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本通函日期，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為8,7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0,148,000,000港元，其中約4,752,000,000港元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須滿足部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2)。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批准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68,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債權銀行進行磋商，於有需要時就自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即期借款續期；及倘有需要，獲得相關貸款人豁免遵守契約規定。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於借款續期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且董事有信心所有借款皆可續期及在本集團作出申請(如需要)時可獲得豁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065,000,000港元。截至通函日期，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31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約1,492,000,000港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2,262,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

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須就貸款提取提供擔保。此外，融資額度之提取及借款之條款(包括借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須於本集團作出申請時獲銀行進一步批准，並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正與保利協鑫能源進行商討，以取得銀行於提交貸款提取申請時所需保利協鑫能源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書面證明；

- (iv) 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香港及中國多間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接獲若干銀行之詳細提案，涉及銀行融資總額約1,104,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一至五年。本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初步表示該等銀行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額度約12,889,000,000港元；
- (v)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進行磋商，以股本或債務或兩者結合之形式獲取額外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完成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面值約9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若干私人投資者發行約4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取得3年期貸款融資約1,164,000,000港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籌得股本或債務融資；
- (vi) 直至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興建21間光伏電站並批准併網。本集團亦正在興建另外23間光伏電站，務求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128兆瓦，並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融資安排，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受成功取得資源及執行上述措施所限，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續約、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或在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上文附註(iii)所述銀行所需要的擔保、獲得其他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上文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約1,13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上中期期間」)為約8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327,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9%，而對上中期期間則分別為約57,300,000港元及7.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對上中期期間的約39,900,000港元大幅增長126.1%至約90,200,000港元，有關盈利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業務錄得盈利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以投資發展，通過進一步加大自主開發、聯合開發、項目併購尋求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綠電」)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綠電擁有位於中國元謀縣河外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現時，本集團可建及在建項目達差不多1吉瓦，本公司將於年內開工的項目儲備亦超過900兆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項目詳情如下：

發展中項目：

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陝西	3	350
河南	3	220
雲南	2	100
安徽	2	60
河北	1	50
青海	1	50
山東	1	35
寧夏	1	30
江蘇	2	25
海南	1	25
內蒙古	1	20
山西	1	20
總計	19	985

已發展項目

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陝西	1	50
河南	1	25
河北	1	50
青海	2	100*
寧夏	3	130
江蘇	4	150
內蒙古	2	180
山西	3	110
新疆	2	90*
浙江	1	17.5
總計	20	902.5

* 有關數字包括合營企業的容量

董事視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為本公司的良好投資，作為本公司開發其光伏能源業務的一部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提供本公司就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所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光伏電站於併網後可成為本公司額外收益流。董事相信，上述交易將符合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提升本集團財務業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唐成先生	—	29,000,000	29,000,000	0.21%
胡曉艷女士	—	19,000,000	19,000,000	0.14%
孫興平先生	—	16,000,000	16,000,000	0.12%
葉森然先生	708,963,376	14,700,000	723,663,376	5.22%
	(附註)			
孫瑋女士	—	27,000,000	27,000,000	0.19%
朱鈺峰先生	—	3,500,000	3,500,000	0.03%
沙宏秋先生	—	8,000,000	8,000,000	0.06%
楊文忠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11%
王勃華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王彥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1%
徐松達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2%
陳瑩女士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本公司708,663,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299,97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b)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先生	4,769,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29,843,327	32.47%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朱鈺峰先生	4,769,843,327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1及3)	5,032,343,327	32.49%
沙宏秋先生	—	—	1,000,000	1,680,000 (附註2)	2,680,000	0.02%

附註：

- (1) 合共4,769,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借出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名代理人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Aberdare	公司權益	708,663,400 (附註 1)	5.11%
葉校然先生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708,963,376 (附註 1)	5.19%
喻紅棉女士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葉穎豐先生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附註 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8,640,000,000 (附註 2)	62.2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m Tai 實益擁有。請參閱「(a) 於股份之好倉」的附註說明。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分別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及兒子。
2.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 (i)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ii) 保利協鑫、本公司與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就保利協鑫以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契據，其載有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所有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較早前的共識、安排及協議(「修訂契據」)；
- (iv) 根據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緊隨訂立修訂契據之後修訂及重述之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 V. I.) Limited與保利協鑫就上文第5(ii)項所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 (vi) 本公司、傑泰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vii) 本公司與傑泰就傑泰以代價742,05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ix) 本公司與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就認購本金額為 775,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x) 本公司與 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就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xi)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額為 975,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xii) 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之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251,000,000 元；
- (xiii)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 360,000,000 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及
- (x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 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iv) 本通函。